

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孟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会昌街道、河雍街道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：

为扎实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，规范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兑付全流程管理，切实保障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收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2026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、精准兑付到位。

孟州市农业农村局

孟州市财政局

2026年4月7日

孟州市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与资金兑付工作，切实保障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合法收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耕地流转后由经营主体享受补贴的，须经承包权农户书面自愿放弃，并在流转合同中明确约定补贴归属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依据上级下达我市的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，结合全市核实确认的补贴面积统一测算确定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管理

补贴资金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分账核算，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兑付，结转结余资金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政策执行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界定

补贴面积以行政村为单位，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核定；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的行政村，参照第二轮家庭联产承包面积核定。

最终补贴面积实行排除法核减，据实扣除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，核减范围包括：1.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2. 对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3. 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（协议）参照上述排除法核减后确定补贴面积。

（五）补贴面积核实

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是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政策宣讲、农户申报、登记造册、数据核实、张榜公示、影像留存、分村汇总等工作。

补贴面积确定流程：1. 村委会依据补贴农户清册据实登记农户申报信息，汇总上报；2. 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会昌街道、河雍街道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完成核实后，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；3. 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级负责人在分村补贴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归档备查，相关材料同步留存市农业农村局。4. 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数据汇总确认后，会同财政、金融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兑付补贴资金。

清册填报要求：清册须完整填报农户姓名、证件号码、行政区划、民族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补贴面积、银行类别、

开户姓名、银行账户、农户签字按指印等信息。1. 补贴对象姓名一栏不得为非农户口人员及公职人员；2. 持卡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信息必须一致；3. 银行卡号须为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保卡账号；4. 同一持卡人、同一银行卡号仅可出现一次；5. 补贴面积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。

（六）资料归集与存档

1. 乡镇（街道）存档：农户签字后的清册、种植大户承包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；2. 市农业农村局留存纸质资料：补贴分村统计表和补贴面积核实情况表；3. 国有农场参照上述要求完成登记、核实、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材料；4. 电子资料：分村公示照片、补贴农户清册电子版，发送至邮箱：mzzzz001@163.com。

（七）补贴资金兑现

补贴资金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直接兑付至农户账户。农户需提前激活社保卡金融账户，凭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办理存取业务。

（八）时间安排

1. 4月30日前：以村为单位完成补贴面积核实、登记、汇总；2. 5月30日前：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会昌街道、河雍街道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完成审核、公示、数据录入、资料修正与报送；3. 6月30日前：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信息汇总统计，会同财政、金融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完成信

息比对与补贴资金兑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单位、村级组织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把审核关、面积关、资金兑付关，确保政策规范落地；严格执行“六到户”（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通知发放到户、补贴兑现到户、签字确认到户），严格遵守“七不准”（不准村组干部代领代发补贴卡（折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类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向非补贴对象违规发放补贴、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）；综合运用传统媒介与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；持续优化咨询服务，市级设立政策咨询电话（市财政局：8156683，市农业农村局：8181518）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妥善化解矛盾问题。